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07月0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板橋優質住宅 3 拍順利拍定 永和 2 筆土地由國稅局承受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 114 年 7 月 1 日舉辦 123 聯合拍賣會，除 2 檔實體股票拍定外，新北分署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，就詐欺案被告王姓男子名下位於板橋區之住宅進行第 3 次拍賣，以新臺幣(下同)2,889 萬元拍定，另永和區 2 筆持分土地第 4 次拍賣未拍定，由臺北國稅局聲明以底價承受，金額合計 4,242 萬 2,850 元。

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，在新北分署 12 樓拍賣室進行動產拍賣會，其中板信商業銀行及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檔實體股票均由同一人拍得。下午 3 時在同一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會，最受矚目之標的物係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 522 號 10 樓之建物，該建物屋齡約 5 年，登記面積將近 50 坪，臨近捷運新埔站及江子翠站，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13 年間偵辦以蔡姓不動產掮客為首之犯罪集團，夥同某律師等人共同偽造代筆遺囑，詐取「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動產」之刑事案件，其中一名未滿 30 歲之王姓被告犯罪所得至少 982 萬元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在其犯罪所得金額範圍內予以扣押，嗣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新北分署予以變價，本次為第 3 次拍賣，底價 2,804 萬元，以 2,889 萬元拍定(平均每坪接近 58 萬元)。代理投標之先生表示，有法拍經驗，本次係代理其子投標，幫其子置產。

此外，新北市永和區某孫姓男子死亡，留下永和區土地 35 筆，其繼承人因逾期未主動報繳遺產稅，經臺北國稅局追課遺產稅 2,500 餘萬元，並裁處 0.5 倍罰鍰。國稅局一開始即看中永福段 587 地號(即豫溪街 217 巷)及 685 地號(即豫溪街 162 巷)等 2 筆土地(應有部分各 3 分之 1，各約 55 坪及 32 坪)，僅申請拍賣該 2 筆土地，本次為第 4 次

拍賣，底價分別為 2,612 萬 2,850 元及 1,630 萬元(每坪約 47.5 萬元及 51 萬元)，因無人投標而未拍定，臺北國稅局代理人當場聲明以底價承受。另新北市中和區 2 筆土地則由附近宮廟以 2.2 萬元及 32.3 萬元拍定。

對於新北分署動產、不動產投資有興趣，或有自用需求之民眾，請密切注意相關拍賣訊息。欲知新北分署相關拍賣訊息及如何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，請上新北分署官網(<https://www.pcy.moj.gov.tw/>)首頁點閱「動產拍賣」、「不動產拍賣」及「不動產通訊投標」專區，瀏覽相關拍賣公告及教學資訊。



↑王姓被告板橋住宅(左圖)由行政執行官(右圖右)宣告以 2,889 萬元拍定。



↑ 永和區永福段 587 地號土地
(即豫溪街 217 巷)。



↑ 永和區永福段 685 地號土地
(即豫溪街 162 巷)。



← 主任行政執行官(中)宣布永和區永福段 587 地號土地及 685 地號土地由臺北國稅局以底價承受。